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晋市环发〔2022〕94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广泛征集低碳试点 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、开发区环保建设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、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，按照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低碳试点 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晋环发〔2022〕9号）要求，现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征集低碳试点示范、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，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时间

1、有意向申报的园区、社区、公共机构、建筑、企业，要

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向属地生态环境分局提出试点申请；有意向申报的县（市、区），直接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。

2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汇总后报市生态环境局，我局将根据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申报试点情况进行筛选，经审核通过的项目申报单位要于 2022 年 9 月底前编制完成试点项目创建工作方案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3、2022 年 10 月底前，我局将审核通过的试点项目单位报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审核验收申请，终经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组通过验收后，确定为相应的近零碳排放、碳普惠等示范项目。

二、跟踪考核评价

1、对原有的省级低碳试点县泽州县和高平市、省级低碳试点社区凤台社区未开展试点建设自评估工作、未制定实施《“十四五”深化低碳试点建设工作方案》，或经自评估，认为现阶段不具备低碳试点建设条件的可退出省级低碳试点。

2、申报单位要加快推进试点建设，及时盘点实施进度，总结试点建设经验，撰写年度自评估报告。确定为相应的近零碳排放、碳普惠等示范项目，将一次性给予项目以奖代补资金。未达到目标或验收不合格的，取消试点资格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要统筹谋划，因地制宜，鼓励试点申报，

落实相关政策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推动项目实施。同时，引导更多园区（县、市、区）、社区、公共机构、建筑及企业树立近零碳排放目标，形成一批在全市乃至全省范围内有影响力的成果。对验收通过的试点项目进行定期复核，巩固试点项目实施成果，推动持续优化提升，探索低碳发展模式。

附件：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山西省
深化低碳试点 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
的通知》



（此件公开）

